关于制订课程标准的原则及管理办法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标准是在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依据教育目标，以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形成为重点而确定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标准，是课程组织与实施的纲领性文件。课程标准的制订，对于明确课程目标，选择课程内容，制订课程实施方案，规范课程的教学过程，指导任课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标准的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

**（一）职业性原则**

课程标准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参照职业资格标准对课程的要求编写，以能力分析为基础设计课程，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组织教学、以能力形成为目标引导学生学习，以企业认可的能力指标体系评价学习成果，着眼于探索建立工学结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有效教学模式，充分体现职业性和岗位性要求。不能只凭编写人的主观想象，或只依据某一教材进行编写，更不能将教材的目录作为课程标准的内容提纲。

**（二）主体性原则**

“以学生为本”，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以学生已有的知识和能力为依据，以学生的现有经验为起点，以学生的生活经验为基础，满足学生的兴趣与需求。

**（三）规范性原则**

课程标准的文字表达要规范，技术要求和术语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力求文字严谨、术语规范、简明扼要，公共基础课等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可对统一格式进行调整。

**（四）可操作性原则**

课程标准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应清晰明确，尽可能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便于任课教师参照执行。

**（五）创新性原则**

打破传统职业教育的约束，构建适合现代职教理念的新课程标准，注重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和创新能力，满足学生就业、职业发展和个体职业生涯的需求。

二、课程标准的制订程序

1．课程标准的制(修)定由课程所属系(部)负责，在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主持下，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研讨高等职业教育理念，贯彻学校制订课程标准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要求，准确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课程标准编写的基本思路；安排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负责执笔起草。

理论和实践教学一体化的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核心课程要在实践专家研讨和典型工作任务分析的基础上，由相应专业的专、兼职教师组成的课程开发组以团队工作的方式完成课程标准设计工作。

2．课程标准应由对课程有研究、直接从事课程教学的教师负责起草，教研室（或课程组）负责组织相关教师、企业技术人员，集体讨论修改，形成课程标准初稿。系（部）组织由行业企业专家、技能能手参加的课程标准审核专家组对课程标准初稿论证审议后，系（部）主任审批签字报送所属学院及教务处备案。以专业为单位按以理论课程、理实一体课程和实践课程顺序装订，包括封面、目录、内容等，公共课由所属系（部）负责报送。学校发文公布。

3．教务处应就制订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进行宏观指导，对需要统一的部分，做出明确规定，协调公共课和专业课之间，各系（部）之间的关系，确保制订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质量标准。

三、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均应制订课程标准。不同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及格式要求参见《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标准编制模板》。

四、课程标准的执行和管理

1．课程标准是学校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指导文件，必须严肃认真执行。各教研室（或课程组）要认真依据课程标准，选用教材或编写教材，建设课程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进行教学评价；学校各部门要为课程标准的实施，为各教学环节的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任课教师应理解掌握课程标准的内容，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任课教师应让学生了解课程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在执行课程标准时，在保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根据当时的培养要求和教学内容的发展变化，有一定的灵活性。各教研室在执行课程标准遇到问题应及时向系（部）主任和教务处报告，研究并妥善解决。

3．各学院和教务处应对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经常性检查，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课程标准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课程标准的完善与优化须经过多次实践检验和修正。科技和经济发展及专业教学改革的深化也要求适时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各教研室对课程标准进行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向系（部）提出修订申请。课程标准的修订原则和程序与制订的要求相同。

五、制订课程标准应注意的问题

1．课程标准应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专业培养目标是通过讲授一门门课程来实现的，课程标准必须充分反映教育目标，与培养目标相一致。如课程标准脱离了培养目标，也就失去了意义。

2．应将职业道德与职业素质培养纳入课程标准。在人才培养上，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为一体，是新时期具有时代特征的教育理念。因此，课程标准不能只规定知识和能力标准，而应将素质培养特别是职业素质培养纳入课程标准之中，在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同时，要融入相应的素质教育内容以及应该达到的具体要求。

3．课程标准应该是合格标准，而不是选拔标准。课程标准的制定不应过分强调选拔与淘汰，而应强调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帮助不同程度的学生达到课程目标的要求。课程标准应理解为课程的基本要求，应有一定弹性。为学生提出一个基本能达到的学习要求，使其在个性上能得到一定张扬。

4．课程标准应面向未来。教育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学生掌握的专业知识的深度与广度及其技术技能结构，应随着市场的发展不断调整和深化。适应未来的课程，必定是综合考虑现在和未来需要的课程，是把发展潜在能力与获得技能结合在一起，体现行业主流技术、核心技术，介绍行业的先进技术、未来技术的课程。

5. 课程名称要规范，不能随意简写，要区别教材名称与课程名称的关系，不要使用教材名称作为课程名称。课程名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